

雄踞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 138 周，
势头超过《哈利·波特》！

猫头鹰的叫声

〔美〕卡尔·希尔森 / 著

严冬冬 / 译



Carl Hiaas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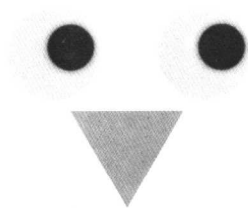
H O O T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猫头鹰的叫声

| 美 | 卡尔·希尔森 / 著

严冬冬 / 译



H O O T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猫头鹰的叫声/ (美) 希尔森著; 严冬冬译. — 长春: 吉林文史出版社, 2007.1

书名原文: Hoot

ISBN 978 - 7- 80702 - 511 - 5

I. 猫… II. ①希… ②严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003514号

HOOT by Carl Hiaasen

Copyright © 2002 by Carl Hiaasen

Chinese (Simplified Characters)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© 2007

by Jilin Literature &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, Inc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中文简体字版权专有权属吉林文史出版社所有

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登记

图字: 07 — 2006 — 1588 号

猫头鹰的叫声

HOOT

作 者: 卡尔·希尔森

译 者: 严冬冬

责任编辑: 袁一鸣 邱 荷

责任校对: 袁一鸣 邱 荷

封面设计: Isabel Warren-Lynch 色凯设计

出 版: 吉林文史出版社 (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: 130021)

印 刷: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 × 1230毫米 32开

字 数: 170千字

印 张: 8.125

版 次: 2007年2月第1版

印 次: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 - 7- 80702 - 511 - 5

定 价: 20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要不是被人按在了校车玻璃上，罗伊就永远不会发现那个男孩。

那个赤脚奔跑的男孩，他没背书包，也没带书，更奇怪的是他没有去学校，而是跑进了一片森林！

罗伊跟踪这个古怪的男孩，发现他居然养着许多带有剧毒的响尾蛇和南美洲鳄鱼，还有……

这个男孩是谁？他为什么不上学？他养这些动物干什么？

这是一本小朋友和大朋友都喜欢的书。它既是一个悬念丛生的故事，也是三个中学生的冒险之旅，还是一场孩子与大人的“战争”。猫头鹰的叫声，唤醒了人们心中的无限温情，编织了一张爱与拯救的大网。

《猫头鹰的叫声》是美国畅销书作家卡尔·希尔森为青少年撰写的第一本小说。本书出版以来，广受孩子和大人们的喜爱，雄踞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达 138 周之久，势头已超过《哈利·波特》！它还深受评论界的好评，获得了“纽伯瑞文学大奖”、“美国青少年图书馆协会最佳图书奖”、“美国广播公司首选青少年读物”等几十个奖项，同名电影也被搬上了荧屏！



Carl Hiaasen

关于卡尔·希尔森

希尔森是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，以其辛辣幽默的文风和卓绝的批判精神，被誉为“当代的马克·吐温”。他的创作颇丰，其中包括好几本畅销小说，最著名的有《猫头鹰的叫声》(Hoot)、《诺亚的小船》(flush)、《生病的小狗》(Sick Puppy)等。

有关希尔森及其著作的更多信息，详见 www.carlhiaasen.com。



责任编辑：袁一鸣 邱 荷

封面设计：Isabel Warren-Lynch

色凯设计
COLOUR KING 83755018

关于《猫头鹰的叫声》的成就与赞誉

本书获奖记录：

- 2003 年美国纽伯瑞文学大奖
- 2003 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最佳青少年图书奖
- 2003 年度“图书感觉奖”(美国书商协会推荐)最终提名
- 2003 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读书协会图书奖
- 2003 年美国缅因州优秀学生用书
- 2003 年美国得克萨斯州“孤星”书单选书
- 2004 年美国肯塔基州“青莓书单”选书
- 2004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儿童图书奖
- 2005 年美国爱荷华州青少年图书奖
- 2005 年美国亚利桑那州青少年图书奖
- 2005 年美国科罗拉多州“蓝云杉”青少年图书奖
- 2005 年伊利诺斯州里贝卡·科蒂尔青少年图书奖
- 2005 年美国明尼苏达州莫德·哈特·拉伦斯奖
- 2006 年美国康涅狄格州儿童图书奖

本书还被评：

- 美国广播公司首选青少年图书
- 纽约公共图书馆推荐的 100 部图书
- 《儿童杂志》评选的青少年最喜爱的 50 部图书



第一章

要不是达纳·马特逊的缘故，罗伊·爱波哈特应该不会注意到那个古怪的男孩子。他坐在校车上的时候一般不会往窗外看，他更喜欢利用校车开往崔斯中学的时间翻几页漫画或者悬疑小说。

可是这一天，一个星期一（罗伊永远不会忘记），达纳·马特逊忽然从后面抱住了罗伊的头，大拇指紧紧掐住他的太阳穴。大孩子们本应该坐在校车后面的，但是这一次，达纳偷偷挪到了罗伊的座位后面来袭击他。罗伊一开始挣扎，达纳就用力把他的脸按在了车窗上。

就在这时，透过脏兮兮的玻璃，罗伊看见了那个男孩子。他正沿着人行道奔跑，好像是急着要赶上停在路口的校车。

男孩子的头发是稻黄色的，身材颇长结实，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棕褐色，脸上的表情专注而严肃。他上身穿一件褪了色的迈阿密热队球衣，下面是一条脏兮兮的卡其短裤；没穿



鞋子——这才是古怪之处。光光的脚底板黑得像炭一样。

崔斯中学的着装要求或许不算太严格，但罗伊也能肯定，学生总得穿双鞋子才行。要不是那个男孩子根本没背书包，罗伊或许会猜测他是把鞋放进了书包里。话说回来，在上学的日子不穿鞋，不背书包，不带书本——这还真是不寻常。

罗伊猜想，光脚板的男孩子一上车，立刻就会被达纳和别的大孩子们狠狠欺负一顿。可是他错了。

男孩子根本没有停下。他跑过了路口，跑过了候车的学生们，又跑过了校车。罗伊想喊“嗨，瞧瞧那个家伙！”，可是他没法张开嘴巴。达纳还在身后压迫着他，把他的脸紧紧按在玻璃窗上。

校车驶离路口的时候，罗伊还在前方的街道上寻找着那个男孩子的身影，却发现他已经拐下了人行道，现在正跑过一片私家庭院。他跑得很快，比罗伊快多了，甚至可能比理查德还快。理查德是罗伊在蒙大拿时最好的朋友，是个相当棒的长跑运动员，才初一就已经加入高中部的田径队了。

达纳开始用指甲抠着罗伊的头皮，想让他叫出声来，可是罗伊几乎浑然不觉。好奇心让他把注意力全放在那个奔跑的男孩子身上，看着他跑过一片又一片庭院，越跑越远，在视野中变得越来越小。

忽然有条尖耳朵的大狗，可能是条德国牧羊犬，从不知谁家的门廊里跳出来，朝那个男孩子扑去。让罗伊难以置信的是，男孩子一点都没改变奔跑的路线，而是直接从狗身上跳了过去，钻进樱桃树篱不见了。



第一章

罗伊倒抽一口气。

“咋了，牛仔妹？受够了吗？”

达纳咝咝的声音传进罗伊的右耳。作为新来的孩子，罗伊并不指望有人来帮忙。“牛仔妹”这个叫法不痛不痒，根本不值得动怒。再说，达纳虽然是个众所周知的白痴，但他比罗伊至少要重五十磅，反抗完全没有意义。

“受够了吗？开口啊，德佬。”罗伊嗅到了达纳满嘴的烟味。抽烟和欺负小孩子一样，都是达纳的爱好。

“嗯，够了。”罗伊不耐烦地说，“我受够了。”

达纳一松手，罗伊就打开车窗，探出脑袋寻找着，可是那个男孩子已经不见了。

他是谁？他为什么要跑？

罗伊不知道，车上别的孩子是不是也看见了那个男孩子。有那么一会儿，他甚至怀疑自己看见的是不是真的。

也是在那天上午，执勤警察大卫·德林科受命前往镇东郊区边缘，东黄莺路与伍德贝利街交叉路口处的一片空地，这里正在筹建一家新的宝拉大妈烤饼连锁店。

一个男人从一辆深蓝色的小卡车里钻出来，迎接德林科警察。他头上光秃秃的没有一根头发，却介绍说自己叫“卷毛”。德林科警察以为，这个秃头男人选择这样的绰号，说明他很有幽默感。可他很快发现自己错了，卷毛是个脾气暴躁的家伙，总是板着脸。

“你得看看他们都干了些什么。”卷毛对警察说。



“‘他们’是谁？”

“跟我来。”

德林科警察跟在他身后。“接线员说，您想要举报一次故意破坏行为。”

“没错。”卷毛回头咕哝了一声。

面对着眼前这几亩杂草丛生的荒地，警察想不出能有什么可破坏的。卷毛停下脚步，指了指横在地上的一截短木桩。木桩一头系着一条亮粉色的塑料带，另一头削得尖尖的，还裹着一层灰土。

卷毛开了腔：“他们全给拔出来了。”

“测量桩？”

“对。他们把所有桩子都从地里拔出来了，一根都没剩下。”

“很可能是小孩子恶作剧。”

“可是他们还把桩子到处乱扔。”卷毛朝周围挥着粗壮的手臂，“还把埋桩子的坑都给填上了。”

“是有些奇怪。”警察评论道，“什么时候发生的？”

“不是昨晚就是今天一大早。”卷毛回答，“看上去好像没什么，可是重新测量得花不少时间，这段时间里就没法搞清理，没法平整土地，总之什么都没法干。挖掘机跟推土机全都租好了，结果却成了白花钱。看起来好像不算什么大案要案，可是——”

“我能理解。”警察接下话头，“您对财产损失的估价是多少？”



“财产损失?”

“是的，我得在报告里注明这一点。”德林科警察俯身拾起测量桩，仔细检查着，“这根桩子并没有损坏，是吗?”

“嗯，没——”

“其他的测量桩有损坏的吗?”警察追问道，“一根桩子价值多少——两三块钱?”

卷毛开始沉不住气了。“他们一根都没弄坏。”他脱口而出。

“一根都没有?”警察皱起了眉头。他的报告该怎么写呢?没有财产损失，就不构成故意破坏，而如果整片工地上没有任何东西是被捣毁或者损坏了的话……

“我的意思就是，”卷毛急着补充道，“关键不在于桩子本身。整个建筑计划都被他们搅乱了，损失主要是这方面的。”

德林科警察摘下帽子，挠了挠头，“我得考虑一下。”

往回走的时候，警察忽然绊了一跤，卷毛赶紧抓住他的胳膊，扶着他站起来。两个人都有点不好意思。

“都怪那些猫头鹰。”卷毛说。

警察拍打着制服上的尘土和草叶，“您说猫头鹰?”

卷毛指指地上的一个洞穴。洞口大概跟宝拉大妈连锁店最著名的那种奶油煎饼一样大，旁边还有一小堆刚挖出不久的白色沙砾。

“就是那个洞绊了你一跤。”卷毛解释道。

“猫头鹰就生活在洞里?”警察俯下身，检查着洞口，“它们大概有多大?”



“跟啤酒罐差不多高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我从来没亲眼见过。”

回到警车以后，德林科警察取出记事本，开始撰写报告。卷毛的真名原来是勒瑞·布拉尼特，身份是土木工程的“监管工程师”。他看见警察在本子上记下的是“包工头”，不禁皱了皱眉头。

德林科警察向卷毛解释，为什么不能按故意破坏受理这次投诉。“土官长肯定会驳回这样的处理决定，因为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破坏行为。只不过是一帮小孩子来到这里，从地里拔起了几根桩子而已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是小孩子？”卷毛嘀咕着。

“还能是什么人？”

“那他们干嘛要把坑都给填上，又把桩子扔得到处都是，让我们只能从头开始重新测量？要是小孩子的话，为什么要这么干？”

警察也有点不解，小孩子的恶作剧一般可不会这么麻烦。

“您觉得有特别的嫌疑人吗？”

卷毛承认没有。“但是，好吧，就算是小孩子干的，难道这就不算是犯法了吗？”

“当然是非法行为。”警察回答，“我只是说，技术上无法把案子定义为故意破坏，只能定成非法闯入和恶意干扰。”

“那也成。”卷毛耸了耸肩，“只要我能把你那份报告复印一份，拿给保险公司看就成。起码损失的时间和费用能补偿



回来。”

德林科警察交给卷毛一张名片，上面有警察局的地址和联系方式，以及负责报告记录的职员姓名。卷毛把名片塞进了胸前的口袋里。

警察戴上墨镜，钻进警车。太阳已经把警车烤得像蒸笼一样，他赶紧打火，把空调开到最大。他一边系安全带一边问：“布拉尼特先生，还有一件事情我想了解。只是出于好奇。”

“说吧。”卷毛正拿一条黄手帕揩着额头。

“是关于那些猫头鹰的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它们将来会怎么样？”警察问道，“我是说，一旦你们开始土木作业？”

包工头吃吃地笑起来，他以为警察是在开玩笑。

“什么猫头鹰？”他故意装糊涂。

整个上午，罗伊都在想着那个奔跑的奇怪男孩。每次下课的时候，他都打量着走廊里来来往往的面孔，希望发现那个男孩子。罗伊猜测，可能他当时正急着赶回家，好换套衣服，再穿上双鞋子。

可他始终没有发现那个男孩子。或许他还在跑着呢，罗伊边吃午饭边想。佛罗里达的地势比他见过的任何其他地方都平坦，真的很适合跑步。在蒙大拿，到处都是陡山峻岭，好多山峰有三千多米高，顶峰直插云霄。这儿却是一马平川，惟一勉强称得上“山”的东西，就是用水泥垫高的公路桥。



猫头鹰的叫声

可他立刻又记起了这儿炎热湿润的气候，有些日子里，这种闷热让他简直没法呼吸。在佛罗里达的毒辣阳光下，长跑完全是一种折磨，他想。整天这么跑的孩子肯定跟铁打的一样结实。

一个名叫加瑞特的男孩在他对面坐下。罗伊点点头，算是打招呼，加瑞特也点了点头，两人就埋头吃起盘子里的面条。作为新来的孩子，罗伊每次来餐厅都是一个人坐在长桌一角。他早就习惯了“新来的孩子”这个角色：崔斯中学是他上过的第六所学校，而自打他记事以来，椰谷已经是罗伊一家居住过的第十个城镇了。

罗伊的爸爸在政府供职。妈妈说过，他们总是不停地搬家，都是因为爸爸在工作方面（也不知究竟是什么工作）太优秀，总是升职。看来，这就是政府奖励优秀工作者的方法：把你总是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。

“喂。”加瑞特开了口，“你家里有滑板吗？”

“滑板没有，只有副滑雪板。”

加瑞特噓了一声，“干嘛用的？”

“我家原来住的地方经常下雪。”罗伊回答。

“你真该学学怎么玩滑板。简直太刺激了。”

“噢，滑板我会玩，只不过没有板子。”

“那你就应该买副板子。”加瑞特立即说，“我跟几个哥儿们经常在大商场里滑。你也应该来。”

“的确不错。”罗伊试着装出热情的态度。他一点儿都不喜欢商场，但是加瑞特肯主动跟他搭话，单这一点就让他挺感



第一章

激的。

加瑞特学习成绩很差，但是在学校里人缘不错。这是因为他在课堂上经常捣乱，而每次老师叫他出去的时候，他就用嘴巴弄出放屁的声音。加瑞特是崔斯中学的“假屁大王”，他最著名的把戏就是，有一次在教导室里用放屁声吹完了《效忠誓辞》的第一句。

讽刺的是，加瑞特的母亲就在崔斯中学任教，她的职务还是教导长。罗伊觉得，她一定是每天教导工作做得太多，结果回家时已经精疲力竭，没法再跟加瑞特计较了。

“……我们就那么滑呀滑呀，直到保安过来把我们撵走。”加瑞特还在说着，“然后我们就去停车场，在那儿接着滑，直到保安又跟过来。真的很爽。”

“挺棒的。”罗伊继续附和着，尽管他觉得，周六上午在商场里玩滑板实在是太无聊了。他正期待着平生第一次的大沼泽地汽船之旅，爸爸已经答应，这几个周末就会带他去。

“这一带还有别的学校吗？”罗伊问加瑞特。

“怎么？你已经受不了这一所了吗？”加瑞特咯咯笑了起来，一边把勺子戳进苹果片里。

“当然不是。我问是因为，今天我在车站看到了一个古怪的男孩子。他当时没上车，现在也不在学校里。”罗伊解释道，“所以我觉得他应该不在这儿读书。”

“我可不认识什么不在这儿读书的人。”加瑞特回答，“麦尔斯堡那边倒是有所天主教会学校，但是离这里很远。你说的那个孩子，他穿着制服吗？教会学校里，修女们可是要求所有



人都必须穿制服的。”

“没有，他身上穿的肯定不是制服。”

“你确定他在读初中吗？他可能是在格拉海姆读书。”加瑞特猜道。格拉海姆中学是距离椰谷最近的公立高中。

“看他的个头，他应该还没到读高中的年纪。”

“或许他不正常，个头就是比一般人小。”加瑞特咧嘴笑了，又弄出一阵放屁的声音。

“我可不这么觉得。”

“是你说的，他很古怪。”

“那是因为他没穿鞋子。”罗伊回答，“而且他当时正拼命跑着。”

“可能有人正在追他吧。他看上去害怕吗？”

“不算害怕。”

加瑞特点点头。“那就是个高中生。我敢押五块钱。”

罗伊并不认同。格拉海姆高中的上课时间比崔斯中学足足早了五十五分钟，等到校车开到车站，街上早就看不到高中生生了。

“他绝对是在翘课。很多高中生都喜欢翘课。”加瑞特继续说。

“甜点你还吃吗？”罗伊把面前的盘子推过去，“你翘过课吗？”

“嗯，当然啦。”加瑞特得意洋洋地说，“翘过好多次呢。”

“那你自己一个人翘过课吗？”

加瑞特想了一会儿，“没有。从来都是哥儿们几个一起。”



“明白我的意思了吧。”

“那孩子可能有点神经不正常吧，谁知道？”

“也可能是个在逃的不法之徒呢。”

加瑞特有点不以为然。“不法之徒？就像神偷杰西·詹姆斯那样？”

“倒不是那样。”不过，罗伊记得，那个男孩子眼睛里的确有种桀骜不驯的东西。

加瑞特大笑起来。“一个逃犯——真够可以的。爱波哈特，你的想象力绝对是出问题了。”

“嗯。”罗伊心不在焉地应着。他已经开始构思一个计划，他一定要找到那个男孩子。